

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黔 2622 破申 1 号

申请人：黄平弘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，贵州省黄平县新州镇飞云大道河滨路 2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成军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堂彬，该公司员工。

2016 年 12 月 8 日，黄平弘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弘圣公司）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弘圣公司在黄平县工商局登记注册，住所地在贵州黄平县新州镇飞云大道河滨路 23 号，主营在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。经初步审查，弘圣公司实际资产 541724341.39 元，实际负债 595818365.46 元，负债 54094024.07 元，资产负债率达 109.99%。弘圣公司共有职工 12 人，欠职工工资 90500.00 元，欠社保费用 283635.00 元。弘圣公司欠缴税费 6042489.81 元，欠工程进度款 49125695.00 元。弘圣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已被李志远等人申请执行，该公司因欠债涉诉，诉讼过程中被申请人申请了诉讼保全，公司的在建房屋、土地被多家法院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现公司已无法正常运行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弘圣公司系在黄平县工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，住所地在贵州黄平县新州镇飞云大道河滨路 23 号。弘圣公司由于经营管理不善，造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公司在建房屋、土地等资产被多家法院查封、扣押，明显缺乏清

偿能力，现申请破产重整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由本院管辖受理。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](#)》[第二条](#)第二款、[第三条](#)、[第七条](#)第一款、[第七十条](#)第一款、[第七十一条](#)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黄平弘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时 功 富
审 判 员 任 家 华
审 判 员 石 涛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

书 记 员 杨 舒 雲